

仲裁办 2020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

半年来，我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对标对表“重要窗口”建设的新目标新定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两办文件精神，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外推仲裁法律制度，内抓规范建设的工作主线，全办同志讲奉献、讲担当，克服案件急增，工作量大的困难，攻坚克难，上半年受理各类案件 7051 件（包括互联网仲裁案件 3569 件），较去年同期受案 777 件，同比上升 807.46%；审结案件 4076 件（包括互联网仲裁案件 2583 件），较去年同期结案 608 件，同比上升 570.39%；案件收结数量均超去年全年水平（2019 年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2616 件，办结各类案件 2197 件）出现历史新高，出色地完成上半年既定工作目标，为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一、上半年主要工作

（一）凝心聚力，疫情防控勇担当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宁波仲裁的工作实际，积极采取举措保障当事人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利用“网上办”、“掌上办”等网上立案

平台，便利当事人咨询和递交的材料，推行案件在线审理、组建仲裁法律志愿团队、组建调解员队伍、开通涉疫专项服务、开设甬仲疫情防控法律服务专栏、出台《关于疫情期间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减免、缓交仲裁费用的有关规定》、参与社区疫情防控工作等，落实开展“法雨春风”法律服务月活动，更好满足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法律服务需求的现实需要。

（二）审时度势，明确工作目标要求

认真学习贯彻中央文件精神，克服疫情影响，迎难而上，锐意进取，根据仲裁工作情况，为贯彻落实两办文件精神，决战决胜五年规划纲要，自我加压克难克坚。制定 2020 年工作要点，落实到人分解重点工作责任，明确工作目标要求。全年工作目标为：受理了各类民商纠纷案数量在 2019 年收案的 2616 件基础上增加 50%，即收案数量达 4000 件左右，力争达到 5000 件，标的超 50 亿，互联网仲裁案件数量达 20000 件以上，进入全国仲裁机构前列。

（三）多措并举，强化案件质效管理

一是更新审判理念，组织学习全国民商事审判会议纪要及《民法典》相关内容。二是案件线上线下办理协同发展，推行普通案件在线审理，启用仲裁员在线办案平台，大力发掘互联网仲裁平台潜力，借力数字技术促进案件质效加速提升。三是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尊重仲裁庭、仲裁员独立裁决的基础上，加强仲裁委员会对仲裁程序的管理监督，

落实仲裁裁决的核阅制度、重大案件的专家咨询制度，确保仲裁案件的质量。四是强化办案秘书学习、培训、案件复盘，提升业务水平，使每个办案秘书具备较高的案件审理管控能力。五是完善仲裁与诉讼相衔接的工作机制，积极主动对接人民法院，建立工作协同机制，及时沟通情况，通过司法监督提高仲裁公信力。

（四）特色仲裁，发挥甬仲品牌效应

金融仲裁效果显现。经过近几年的宣传推广，一大批金融机构主动寻求对接，希望通过甬仲金融仲裁解决纠纷。如渤海银行、广发银行、宁波银行、宁波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希望与甬仲加强合作，建纠纷通过仲裁解决。同时案件类型进一步丰富出现了首起期货纠纷、基于票据追索权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双方当事人都在省外的私募基金纠纷等案件，上半年受理金融案件 3290 件，比去年同期 609 件，上升 440.22%，结案 1312 件，比去年同期结案 446 件，上升 194.17%，金融仲裁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

互联网仲裁品牌影响力开始显现。一是上半年受理各类案件 3569 件，占全办受理案件数量的 50.62%。二是宁波仲裁委电子证据平台被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列入其发布的第三批境内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编号公告中。三是在线参加司法部《仲裁法》修订重大理论课题“互联网仲裁立法问题研究”课题组第九次工作会议。四是业界影响扩大，青岛仲裁委、台州仲裁委、湖州仲裁委等仲裁委前来宁波仲裁委考察交流互联网在线仲裁平台相关情况，并予以演示，受到各

家机构的一致好评。

（五）多元解纷，妥善化解矛盾

一是坚持调解优先的纠纷解决方式，坚持将调解工作贯穿于庭前、庭中、庭后整个程序，实现仲裁钝化矛盾的效果最大化。二是做好 ODR 平台调解工作。ODR 平台管理员和调解员保持随时在线，对于平台分配的案件第一时间接收并开展调解工作，对于本委办理的调解案件及时录入。上半年，ODR 平台接收和登记调解案件 90 件，调解成功 74 件，调解成功率 87.84%。管理员响应率 100%，调解员响应率 100%，案件分流率为 0%。与去年同期调解案件 44 起，调解成功 29 起案件相比，ODR 平台案件数量上升了 104.54%。三是筹建专业调解员队伍，完善调解制度，充分发挥调解员队伍作用。

（六）积极推广，提升甬仲影响力

丰富仲裁法律制度推广形式，创新仲裁法律制度宣传方法。一是加强网站信息更新、信息对外公开，发挥自媒体宣传贴近大众、灵活高效优势，及时发布信息，开设甬仲疫情防控法律服务专栏，提高各领域对于仲裁的知晓度，上半年网站、公众号共发布各类信息 30 篇，在仲裁员微信群中及时发布各类通知、转发相关新闻，开辟了仲裁员钉钉群。二是入驻市公法中心，每周两次派驻秘书到岗，为当事人提供仲裁法律服务，负责宣传仲裁法律制度，解答当事人法律咨询，引导并指导签订规范仲裁条款等。三是联合宁波市律师协会共同举办的《九民会议纪要》专题系列线上五次讲座，

受到了仲裁员、律师和社会各界的好评，反响热烈。四是参与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与北京知仲公司联合举办的第二期《仲裁大家谈》活动，主动走出去提高认知度。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宣传推广效果不够明显。由于缺乏有效的宣传推广机制和队伍，专职宣传人手不足，推广仲裁制度的成效不是很显著。

（二）案件处理的质效仍待提升。一是由于今年案件数量急剧，工作量猛增，虽加班加点清理，但未结案数量仍居高不下；二是个别办案秘书业务能力与业务水平有待提高；三是少数仲裁员责任心不强，业务能力水平不高，办理案件的效率、质量存在一定问题。

（三）持续发展的动力有待增强。四月份以来，随着案件的增多，全办长时间处于加班加点紧张阶段，但没有更好激励手段，长期下去必将影响工作积极性。

三、下半年主要工作打算

下半年，全办同志将更加深刻认识建设“重要窗口”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讲奉献、讲担当，围绕年初制定的工作要点与重点工作责任分解，充分发挥仲裁的职能作用，切实提高仲裁公信力、影响力和服务能力，为营造宁波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作出

积极的贡献。下半年主要工作如下：

1. 认真贯彻中办、国办两办文件以及即将出台的省委办、省政府办关于提高仲裁公信力的文件，进一步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加快推进仲裁机构体制机制改革，改革完善仲裁委员会内部治理结构，探索建立灵活、高效的仲裁工作机制。

2. 继续加强规范化建设，规范案件立案、送达、组庭、审理、裁决、归档，加强对案件流程的管控，提高案件审理绩效。

3. 继续做好每月底对裁决案件复盘，通过相互交流、探讨，取长补短，提升办案秘书专业素养，提高案件质量。

4. 积极推进宁波仲裁三大平台品牌建设，继续发挥好金融仲裁的领先作用；继续扩大互联网仲裁影响力，打造宁波仲裁互联网在线仲裁金名片；发挥国际航运仲裁服务宁波港口的积极作用，主动联系海事法院、海事局、港航管理局等单位，宣传海事仲裁，扩大影响，提高海事纠纷方面选择仲裁解决纠纷的合同签约率。

5. 强化仲裁工作宣传力度，丰富推广形式，创新宣传方法，提高各领域对于仲裁的知晓度，积极引导商事主体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条款，选择仲裁解决纠纷。

6. 继续抓好线上与线下对新一届仲裁员、仲裁秘书职业道德和业务能力的培训，提高办案综合能力。

7. 加快线下案件网上仲裁软件的开发，方便案件当事

人。

8. 组建仲裁调解员队伍，主动对接法院，融入多元纠纷解决机制。

9. 加强廉政教育，深化教育整顿，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